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 市监处罚（2024）10 号

当事人：保定市莲池区百汇优品体育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09KT628F

住所：保定市鑫龙湾 D 座 16 号

经营者：李奕佳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体育用品批发、零食。

2023 年 10 月 30 日，我局接到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及 1 份检验报告[编号为：23020091199]，内容是当事人销售的训练夹克（规格型号：150）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判定为不合格，经核实当事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了上述通知单和检验报告，截止到目前已过法定复检期限，当事人并未提出复检申请，2023 年 11 月 14 日，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淘宝平台上店铺名为“百高体育 BGSL 足球装备店”销售的供货商为北京博云睿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训练夹克，规格型号 150，共进货 3 件，进价每件 270 元，标价每件 311.66 元，货值 935 元，全部在本次抽检中销售，共获利 125 元。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提供了进货发票，因为是线上销售，销售在淘宝平台有记录，没有开票。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中联品检（北京）检验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 23020091199 的检测报告 1 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格；

2、保定市莲池区百汇优品体育用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3、经营者李奕佳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和抽查通知书各 1 份，证明抽样当场

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异议告知的相关情况；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抽检和销售的相关情况；

6、现场笔录1份，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7、进货发票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情况；

8、淘宝平台“百高体育BGSL足球装备店”网页截屏复印件1份，证明该产品销售及库存情况；

9、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时间的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3年12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3）第8-10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的规定，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和产品使用说明不符合的违法行为，依据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改正不符合的产品使用说明，给予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鉴于案发后涉案产品已出售，未全部追回，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2适用一般情节“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同一批次不合格产品，改正不符合的产品使用说明，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125元；
- 2、罚款1175元；两项合计1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